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　劉曉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卓柏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卓伯任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卓柏任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